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6)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集團透過向本公司股東作實物分派以介紹形式成功分拆物業投資業務。永利地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地產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類為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地產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則分類為持有以供分派予擁有人，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經已重列。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368,772	361,318
已售貨品成本		(248,388)	(250,059)
毛利		120,384	111,259
其他收入	3	6,313	1,768
銷售及分銷成本		(9,992)	(5,529)
行政支出		(72,544)	(67,775)
其他支出		(4,752)	(6,26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467	343
融資成本	4	(530)	(344)
除稅前溢利		39,346	33,455
稅項	5	(15,482)	(5,80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23,864	27,652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6	288,270	139,526
年度溢利		312,134	167,17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228	16,92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14,362	184,103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4,538	28,39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88,270	139,526
		<u>312,808</u>	<u>167,916</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74)	(73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674)</u>	<u>(738)</u>
年度溢利		<u><u>312,134</u></u>	<u><u>167,178</u></u>
由下列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14,984	184,628
非控股權益		(622)	(525)
		<u><u>314,362</u></u>	<u><u>184,103</u></u>
每股盈利	8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u>97.59港仙</u></u>	<u><u>49.09港仙</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u>7.66港仙</u></u>	<u><u>8.30港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7,491	609,6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369	212,236
預付租賃款項		13,859	14,037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3,201
就收購投資物業之已付按金		–	2,562
		<u>252,719</u>	<u>841,715</u>
流動資產			
存貨		39,356	49,47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9	57,131	79,091
可收回稅項		6,445	–
定期存款		5,159	62,022
銀行結存及現金		66,254	56,063
		<u>174,345</u>	<u>246,652</u>
分類為持有以供分派予擁有人之資產	6	<u>953,196</u>	<u>–</u>
		<u>1,127,541</u>	<u>246,65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10	55,224	63,554
已收租金按金		346	5,371
應付稅項		14,817	10,463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11	30,000	63,145
		<u>100,387</u>	<u>142,533</u>
與分類為持有以供分派予擁有人之 資產有關之負債	6	<u>142,105</u>	<u>–</u>
		<u>242,492</u>	<u>142,533</u>
流動資產淨值		<u>885,049</u>	<u>104,11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37,768</u>	<u>945,83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一年後到期	11	–	99,265
遞延稅項負債		14,091	18,022
		<u>14,091</u>	<u>117,287</u>
		<u>1,123,677</u>	<u>828,54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160,263	160,263
儲備		964,602	668,85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124,865</u>	<u>829,113</u>
非控股權益		<u>(1,188)</u>	<u>(566)</u>
		<u>1,123,677</u>	<u>828,547</u>

附註

1.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以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列報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現分為兩個經營部門，分別為電子零部件製造及買賣及物業投資。該等部門乃基於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被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檢閱本集團之內部呈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電子零部件製造及買賣 - 在中國內地（「中國」）及香港製造及買賣電子零部件（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 在中國及香港進行物業投資（已終止經營業務）

永利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永利地產」）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地產集團」）從事物業投資業務，主要為於香港及中國租賃已落成商業及住宅物業。在地產集團分拆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物業投資業務。本集團業務中之物業投資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為本集團之一項已終止經營業務。

以下為以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入及業績

	持續 經營業務－ 電子零部件 製造及買賣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千港元
<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68,772	21,577
分部間銷售	–	2,636
對銷	–	(2,636)
	<u>368,772</u>	<u>21,577</u>
業績		
分部業績	37,592	298,461
未分配收入	6,313	4,896
未分配開支	(4,029)	(11,307)
融資成本	(530)	(2,006)
	<u>39,346</u>	<u>290,044</u>
<i>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61,318	18,568
分部間銷售	–	1,860
對銷	–	(1,860)
	<u>361,318</u>	<u>18,568</u>
業績		
分部業績	34,130	143,732
未分配收入	1,768	62
未分配開支	(2,099)	–
融資成本	(344)	(1,294)
	<u>33,455</u>	<u>142,500</u>

地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兩個地區經營－香港及中國。下表提供了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按客戶所在區域產生的營業額及本集團之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分析：

	由外界客戶產生的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附註)
香港	171,569	113,978	4,297	872
中國	46,329	68,149	248,422	251,818
馬來西亞	48,690	62,509	不適用	不適用
歐洲	32,124	35,134	不適用	不適用
新加坡	24,278	24,472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45,782	57,076	不適用	不適用
	<u>368,772</u>	<u>361,318</u>	<u>252,719</u>	<u>252,690</u>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

3.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280	222	654	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24	1,056	4,124	–
匯兌收益淨額	2,656	–	–	–
其他	2,253	490	118	–
	<u>6,313</u>	<u>1,768</u>	<u>4,896</u>	<u>62</u>

4.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五年內	530	344	1,488	852
－五年後	–	–	518	442
	<u>530</u>	<u>344</u>	<u>2,006</u>	<u>1,294</u>

5.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2,713	4,077	1,568	1,351
中國企業所得稅	3,955	1,671	36	30
	<u>6,668</u>	<u>5,748</u>	<u>1,604</u>	<u>1,381</u>
過往年度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935	63	(7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896	340	—	—
	<u>8,831</u>	<u>403</u>	<u>(71)</u>	<u>—</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7)	(348)	241	1,593
	<u>15,482</u>	<u>5,803</u>	<u>1,774</u>	<u>2,974</u>

香港利得稅按兩年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規定，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香港稅務局(「稅務局」)現正就本集團自二零零四/零五年以來的評稅年度進行稅務審核。就稅務審核而言，稅務局已就於二零零四/零五年至二零零六/零七年之貿易及製造業務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定價政策，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發出該等年度的額外評稅。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稅務審核進一步作出撥備。

6. 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有以供分派予擁有人之出售組別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決定並實施一項計劃，將本集團的地產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進行本集團的物業投資業務）所進行的業務分派予其股東，並啟動分派該業務的流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該物業投資業務極可能於未來十二個月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因此，地產集團於該日被列為持作分派的出售組合，並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呈列。為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已作重列，以將該業務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地產集團的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列為持作分派予股東的出售組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其建議本集團透過向本公司股東實物分派永利地產約83.0%已發行股本之特別股息分派，以介紹形式將地產集團於聯交所單獨上市，從而分拆其物業投資業務（「分拆」），詳情載於永利地產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董事認為分拆實際上是將地產集團分派予本公司股東。分拆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完成。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1,577	18,568
直接經營支出		(1,308)	(3,025)
其他收入	3	4,896	6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292,134	137,264
行政支出		(14,065)	(9,075)
其他支出		(11,184)	-
融資成本	4	(2,006)	(1,294)
除稅前溢利		290,044	142,500
稅項	5	(1,774)	(2,974)
年度溢利		<u>288,270</u>	<u>139,526</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終止經營業務下地產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如下：

	千港元
投資物業	884,154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28
租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72
定期存款	30,053
銀行結存及現金	31,289
	<hr/>
分類為持有以供分派予擁有人之資產	953,196
	<hr/> <hr/>
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租金按金	11,060
應付稅項	455
銀行貸款	126,234
遞延稅項負債	4,356
	<hr/>
與分類為持有以供分派予擁有人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142,105
	<hr/> <hr/>

7.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內已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一一年：2.0港仙)	6,411	6,908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一零年：2.0港仙)	12,821	7,027
	<hr/>	<hr/>
	19,232	13,935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宣派附條件的特別中期股息，將由本公司於應收地產集團之款項撥充資本後把永利地產約83.0%之已發行股本向保留集團(除地產集團以外的本集團)作實物分派的形式支付，惟須待分拆條件(即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批准永利地產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上市批准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取得，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永利地產約83.0%股份已根據分派(定義見附註13)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及永利地產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股份4.0港仙)。

8.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312,808</u>	<u>167,916</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320,525,879</u>	<u>342,056,751</u>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312,808	167,91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u>(288,270)</u>	<u>(139,526)</u>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24,538</u>	<u>28,390</u>

所用分母與以上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89.93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40.79港仙)，乃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288,2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9,526,000港元)及以上所述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分母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50,281	66,198
其他應收款項	6,850	12,893
	<u>57,131</u>	<u>79,091</u>

本集團與客戶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發票發出後一般須在到期後30日至90日內支付，惟若干關係良好之客戶，其付款期限可延至120日。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發票日期(亦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為基準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90日	49,841	61,261
91至180日	440	4,067
超過180日	-	870
	<u>50,281</u>	<u>66,198</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5,222	13,55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7,824	9,825
應計費用	21,821	15,898
其他應付稅項	14,895	22,487
其他應付款項	5,462	1,785
	<u>55,224</u>	<u>63,554</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90日	5,222	12,447
91至180日	-	1,112
	<u>5,222</u>	<u>13,559</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

11. 銀行貸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		
一年內	30,000	45,56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13,16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40,974
超過五年	—	45,129
	<u>30,000</u>	<u>144,825</u>
無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惟具有 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賬面值 (列為流動負債)	—	17,585
	<u>30,000</u>	<u>162,410</u>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金額(列為流動負債)	<u>(30,000)</u>	<u>(63,145)</u>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金額	<u>—</u>	<u>99,265</u>

* 到期款項乃按貸款協議所載還款日時程為基準。

1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53,383,879	176,692
購回及註銷股份	<u>(32,858,000)</u>	<u>(16,429)</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0,525,879</u>	<u>160,263</u>

13. 報告期後事項

以下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之事項：

- (a)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董事會宣派附條件的特別中期股息，將由本公司於應收地產集團之款項撥充資本後把永利地產約83.0%之已發行股本向保留集團(除地產集團以外的本集團)作實物分派的形式支付，惟須待分拆條件(即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委員會批准永利地產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分派」)。
- (b)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永利地產就分拆地產集團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發出上市文件。
- (c)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聯交所批准永利地產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此後分拆成為無條件。根據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上市文件)，永利地產將應付保留集團之款項合共326,183,000港元撥充資本，並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383,175,748股永利地產普通股，並入賬列為繳足。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永利地產約83.0%股份已根據分派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永利地產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於本業績公佈日期，董事仍在量化分拆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永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36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61,000,000港元(經重列))，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2%。本集團年度溢利約為31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67,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上升87%。每股盈利為97.59港仙(二零一一年：49.09港仙)。

業務回顧

電子製造服務業務(「電子製造服務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雖然美國經濟逐步復甦，但二零一二年歐美經濟仍然非常低迷。由於二零一一年日本發生的地震及海嘯以及泰國發生的嚴重洪災導致全球電子消費品供應鏈嚴重中斷，二零一二年全年來自歐洲及日本的訂單持續減少，對電子零部件製造業的整體銷售帶來影響。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施加很大的努力主力集中發展韓國市場，而當地之第一級客戶對本集團之產能及交付能力備加讚賞。本集團成功於韓國市場之電子零部件製造業取得重大市場份額。由於本集團大力提升韓國市場份額，來自韓國的訂單有所增加，佔二零一二年訂單總數約35%。此增長抵銷了歐洲及日本訂單減少的影響。

物業投資業務（「地產業務」）

由二零零四年至今，本公司於物業投資領域建立了第二項核心業務。由於資產負債狀況強勁，物業組合理想，經獨立估值師評定，本公司物業組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達884,000,000港元。年內，本公司籌備地產集團分拆上市，而永利地產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成功於聯交所獨立上市。

未來展望

由於本公司地產業務的分拆現已完成，本集團未來將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業務並促進其發展。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歐洲客戶主要受到經濟低迷的影響，來自歐洲的訂單下跌約50%。此外，我們的日本客戶因日圓在全年大部份時間表現強勁而受到不利影響，影響到將成品電子產品從日本出口。雖然日圓於二零一二年底開始下降，但預期在進入二零一三年之前未能感受到幣值下降之影響。二零一二年訂單方面最可觀市場來自韓國客戶，本集團已取得韓國第一級客戶的市場份額。由於韓國市場已成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之一，故本集團對其前景有信心，並將繼續努力投入韓國市場。

展望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我們對製造及買賣業務保持審慎樂觀態度，原因是我們相信，由於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韓國客戶的訂單將會不斷增加，同時我們預期，由於日圓下跌，來自主要日本客戶訂單亦會增加。該等趨勢應可抵銷歐洲訂單減少的影響。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現金儲備，且借貸比率較低。我們將會擴大客戶及產品種類，為日後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核心業務

電子零部件製造及買賣

本集團從事設計、製造及買賣電子零部件，主要包括插座及連接器配件，所有該等產品均為電子、通訊及電腦周邊器材所使用之基本零件。佔本集團產品銷售額較大部份之主要客戶群為韓國、日本及歐洲之知名品牌擁有人。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36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61,000,000港元(經重列))，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約2%。本集團電子製造服務業務之年度除稅前溢利約為3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3,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上升約18%。電子製造服務業務之每股盈利為7.66港仙(二零一一年：8.30港仙)。

儘管人民幣持續升值及本集團所持有及經營之工廠之員工薪資及周邊成本上漲，憑藉審慎及嚴謹之成本控制，本集團仍能夠保持穩定之毛利率。

物業投資

該業務先前為本集團的第二項核心業務，隨著永利地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成功分拆並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該業務現成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88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4,000,000港元)，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4.6及4.5(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及1.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子製造服務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4,000,000港元，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7及1.3。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持有約132,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現金，其中約71,000,000港元來自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及約61,000,000港元來自地產業務(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8,000,000港元)，其中包括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及地產業務定期存款合共約3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000,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財務管理政策，乃主要依賴內部資源所產生之現金。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為13.9%(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子製造服務業務之資本負債比率(按電子製造服務業務之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淨值計算)為4.7%。電子製造服務業務之銀行借貸約為30,000,000港元，全部須於一年內償還。貸款主要為電子製造服務業務之銷售營運提供資金。電子製造服務業務於全年內均維持現金淨額狀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淨額約為4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子製造服務業務獲提供之銀行貸款中未動用約1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業務之銀行借貸賬面值約為126,000,000港元，全部由地產業務賬面值約為467,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按揭作抵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地產業務並無可用之未動用銀行貸款。地產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貸總額中，約32,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約94,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資本及儲備

股東資金上升至約1,12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2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由於地產集團之淨資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從本集團分拆，本集團之淨資產將會大幅下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地產集團之淨資產約為811,000,000港元。下降幅度尚未確定，因為本集團於緊隨分拆後保留地產集團之17%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每股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其就購回32,858,000股股份支付總代價約28,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並無購回其本身普通股股份。

資本支出

年內，電子製造服務業務投資約2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0,000,000港元)，主要是購置六台優質注塑機及61台自動機械，以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產品的質素及生產效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本支出承擔及授權。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銷售額主要以美元及港元定值，而採購額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交易。人民幣於二零一二年之波動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成本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董事預計不會有重大匯率波動風險。現時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作對沖

用途。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整體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並考慮於必要時對沖該等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合共聘請約1,800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0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金及工資總額約為9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84,000,000港元)，其中約8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79,000,000港元)屬於電子製造服務業務僱員。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組合。除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外，本集團亦根據營運狀況及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如有)，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4.0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預定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相關證券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其他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調任黃少華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公佈(「該公佈」)。本公佈對該公佈所披露之資料作出補充。

除該公佈所披露者及彼為永利地產（其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在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外，董事會確認，(i)黃少華女士於過往三年間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及(ii)黃少華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購回、贖回或銷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回、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準則。經對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生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必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以致權力過於集中於一個人。

周德雄先生現時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周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及於電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擁有擔任兩項職務所不可缺之適當名望、管理技能及商業銳敏。董事會相信，周先生同時擔任兩項職務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兼一致的領導，同時使業務得以持續有效營運及發展。因此，該架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其他董事會成員與本集團之管理、業務活動及發展俱進，及由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被委派予管理層，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現有架構將不會損害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A.4.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於彼等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及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期限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公司細則(「細則」)訂明，董事會委任之任何新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本公司股東之選舉，而非於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上。保留有關公司細則條文之原因為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段，亦促進本公司重選董事之程序，原因為這能夠令本公司及股東於相同股東大會上考慮重選董事會於本年度委任之該等新董事及輪值退任之董事。

細則並無列明，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此外，其訂明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將無須輪值退任。儘管前述公司細則之條文，實際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周彩花女士過往曾自願呈請股東重選，並將繼續如此行事；而董事會主席周德雄先生亦自願呈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以致本公司所有董事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考慮是否有必要修訂本公司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準則)、持續關連交易及討論與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有關之事項。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此份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此份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乃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winglee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內刊登。二零一二年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內。

致謝

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親愛的股東、尊貴的客戶、忠誠的供應商、專業的銀行界在過去一年給予全力之支持致以萬二分感謝，祈望來年得到更進一步合作。

各管理層及各員工的辛勞工作及全力付出，本人在此再次衷心感謝，並望繼續攜手奮進，面對未來的挑戰。

代表董事會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德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周德雄先生及周煥燕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黃少華女士及周彩花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宇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林國昌先生。